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安保管理服务

合
同
书

2026年6月26日



甲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北京联动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60)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 (二)项目地址: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8号

二、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内容 & 范围(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院内医疗秩序维护:维护医院各个院区的正常诊疗秩序,医务人员与病人、就医者的安全保卫,治安防范协助医院及时处理“医闹”事件,驱逐“医托”,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处理影响医院正常秩序的医疗纠纷;制止抢尸体;防止盗窃新生儿;及时处理吵架、打架、盗窃、诈骗、破坏、自杀等医院突发治安事件和内部治安管理。

(2)医院各出入口管理:出入口放行以及安检管理。检查出入车辆,排除不安全因素,禁止装载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的车辆进入院区。盘查可疑出入人员或人群,严格落实医院物品放行制度。医院轮椅、病床、废品、物资无放行条不得放行,发现穿病人服的住院病人离院要询问并报告所在科室。安检机区域人员要严格执行采购方相关安全检查制度,引导人员过金属探测门,通过安检机查验随身是否携带违禁物品,并做好登记工作。

做好出入车辆指引和疏导工作,除急救送病人及特种车辆外,“五类车”(“五类车”是指电动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机动三轮车、人力三轮车、拼(改)装报废车)不得进入院区乱停放,危重病人号可临时开通绿色通道。

(3)消防管理:按郑州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人员密集型场所消防管理要求进行防火巡查、防火宣传,及时发现、处理和上报火灾隐患,杜绝因管理疏忽造成的火灾事故。接到消防控制值班室报警后,能在2分钟内到达烟感报警点核实情况,如属火警3分钟内迅速组织院内最大安保力量扑救和疏散。保持疏散通道畅通无阻,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无缺失或被盗。建立义务消防队,定期组织消防演习及培训,人人掌握火灾初期扑救和安全疏散方法。严格落实医院消防规范管理,院内消防设备设施巡查和记录工作,如实填写不得漏检。乙方人员要掌握一般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正常使用。

(4)技防管理:安防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等使用管理。乙方要掌握上述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负责日常使用管理。

(5)车场管理:院内交通指挥、停车场管理,防火防盗、禁止乱停乱放管理,按甲方要求做好院内“五类车”管理等。

(6)危险品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熟知并且掌握危险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相关人员熟悉预案及处置程序,有完整的实施计划、检查记录、整改、分析、改进措施并得到落实。

(7)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安保工作:包括突发治安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火灾、自然灾害、内涝、特殊天气及其他影响医院人、财、物安全的各种故障的安保工作。

(8)日常保障和应急解救:巡逻和执勤发现各种故障要记录并及时保障,及时解救被困人员(包括解救厕所困人及协助解救电梯困人,包括但不限于这些解困工作),并做好现场警戒保护。

(9)公共场所水电开关协助管理、室外轮椅归位工作等。

(10)医院举办会议临时安保工作。

(11)医院其他临时性安保工作。

(二)服务要求:

(1)乙方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郑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 (3)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为队员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
- (4) 甲方与乙方共同确定值勤岗位和岗位职责，甲方对岗位设置、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直接指挥权和决定权。
- (5) 乙方须全天候 24 小时对本项目各区域进行值班巡查，提供安保服务。
- (6) 乙方须根据《河南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提供安保服务。
- (7) 乙方对所聘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以保证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的月评分达 85 分或以上。
- (8) 在服务期间发生甲方公共物资、材料、设备设施被盗，属于乙方监督管理责任不到位，由乙方负责赔偿。
- (9) 乙方需遵守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安全保卫管理条例。
- (10) 乙方须维护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保障医务人员、工作人员、住院病人、就医者的人身安全，保护医院的设施和设备，预防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的发生。
- (1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均需作为医院的义务消防员。
- (12) 乙方应对拟派本项目的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重点包括安全生产、消防技能、急救知识、应急预案、岗位要求及院感知识培训，使保安员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每个星期进行一次保安的队列训练，每个月进行一次保安的消防技能、反恐防暴、应急抢险培训演练，培训所用物品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 (13) 乙方必须组织员工按时参加甲方安排的各项培训和考核。
- (14)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各项演练和应急预案(反恐、火警、刑事、医闹、破坏盗窃、防风防汛等紧急情况)，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确保院内无重大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发生。严格执行重点部门安全制度和保卫措施。
- (15) 全院防火、防盗等安保巡查每 4 小时 1 次，重点部位每 2 小时巡查 1 次，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和上报，无因安保疏忽造成的治安案件或恶意破坏事件。发现科室下班后不关门窗和电灯等安全隐患的要协助处理并记录，重要部门立即报医院总值班或科室。发现院内有人聚集赌博、医托、营销、派传单、假扮聋哑人募捐、贴小广告、乱写乱画等要立即驱逐或报警。协助病区秩序管理和落实探视制度，清理闲杂人员，确保诊疗场所安静、有序。发现可疑人员要主动盘查和报告。
- (16) 做好院内施工安全的巡查、监督和宣教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报和制止，并做好记录备档。
- (17) 做好扫黑除恶工作，及时发现并提供相关信息，协助警方做好打击工作，同时做好对黑救护车的驱赶管控工作，严禁在院内候客，定期做好资料收集并报告警方和主管部门。
- (18) 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
 - a) 发生医疗纠纷、医患冲突、医闹、醉酒、暴恐事件或蓄意伤人等扰乱医院正常秩序事件能迅速组织安保力量有效控制场面，确保人、财、物安全。
 - b) 处理一般事件：要派 1-2 人、3 分钟内到场(秩序问题、小纠纷(5 人以内)财物失窃损坏等)。
 - c) 处理一般事故：要派 2-3 人，3 分钟内到位(人员被困等)。
 - d) 处理较大事故：要派 3-5 人、2-3 分钟内到场，(各类纠纷(5 人-10 人聚集吵闹)：若 10-20 人吵闹聚集，要派 5-10 名安保人员到位(冲突、火警、可能导致人财物损失各类灾害、交通事故等)。
 - e) 处理重大事故：要派 10 人以上、3-5 分钟内到场(较大医疗纠纷或医院正常秩序受到严重



破坏(20 人以上聚集吵闹)、火灾、自然灾害、导致人财物损失的其他安全事件等)。

f) 发生特殊天气、设施设备故障危及人财物安全、跳楼、其他突发安全事件,能迅速组织安保力量应对,确保医院安全。

g) 发现或接到电梯、厕所等困人报告迅速派出保安到现场应急解救,并通知相关专业组人员和相关部门领导。

h) 制定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所有安保人员熟悉突发事件处理流程。

(19) 其他安保工作要求

a) 负责室外轮椅、病床归位,轮椅在室外逗留时间不超 30 分钟。

b) 协助医院劝烟控烟工作。

c) 医院各类活动、迎检、中心任务以及上级部门安排的任务等,根据安保需要主动配合提供安保服务。

d) 医院公共场所灯光、冷气等开关协助管理,发现浪费水电现象及时关水、电源并记录所在科室,定期向医院主管部门汇报。

e) 要按医院施工管理要求,对医院所有外来施工人员必须盘查是否办理施工证,施工过程中是否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等,发现不符合管理规定必须制止和报告。

f) 做好保障信息收集与维修情况跟踪,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故障问题,定期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20) 乙方管理服务总体目标要求

a) 树立“业主至上,服务第一”的思想,为甲方创建一个安全、畅通、舒适、文明的医疗环境。

b) 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为甲方提供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

c) 乙方员工的遵纪守法率达 100%,突发事件处理的及时率为 100%,有效投诉处理率达 100%,投诉回复率达 100%。

d)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保安员持证上岗,杜绝因管理失职而造成的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重大责任事故。

e) 乙方经手或参与处理的大小事件必须做好记录,重要视频图像须拷贝长期保存妥善保管,服务期限终止时应移交给甲方主管部门备案。

f) 乙方须制定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三) 岗位设置及岗位人数要求

(1) 人员数量要求:本项目配置在岗人员为不少于 33 岗位工时人数。其中管理人员不少于 2(含 2)名(经理 1 人,保安队长 1 人),班长数量由乙方安排。在实际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岗位来调整岗位人次。乙方应根据医院的工作时间、工作特点各科室工作量和要求等做好人员调配,满岗设置,不得出现空岗、缺岗,乙方应当保证服务人员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 岗位工时人数:岗位工时人数(人)=每月实际投入总用工小时数(小时/月)/有效工标准工时(即(365 天-52 周*2 天)/12 月*8 小时=174 小时/月)。每月实际完成的岗位工时人数*中标单价,为当月实际合同金额。

(3) 乙方需按照甲方岗位需求配置岗位数,完成岗位工时,确保完成服务内容以及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以及甲方的要求。如果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内容或者服务质量不达标,由此增加的服务工时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保证参与甲方本项目服务的用工人数能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服务要求。如果该用工人数未能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要求,乙方应自行增加用工人数,以保证提供的服务能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服务要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增加用工人数

所产生的各种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用工人数增加所产生的各种费用。

(5) 乙方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保安员数量应当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按照不低于在岗医务人员总数的3%或20张病床1名保安或日均门诊量的3%的标准配备。专取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保卫人员、保安员的配备情况要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6) 岗位设置及范围：乙方用工人员工作时间安排，必须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若上述上班时间与实际需要不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整。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区域	岗位数	岗位时间段	每天设岗时数(小时)	每周设岗天数
1	门岗	东、西大门入口	4	00:00-24:00	24	7
2	门岗收费	大门出口(收费、职工患者出入口、门诊楼南侧停车管理)	2	00:00-24:00	24	7
3	门岗	急诊出入口	2	00:00-24:00	24	7
4	门诊楼岗	门诊楼大厅区域	1	07:00-11:30、14:30-18:00	8	7
5	急诊岗	急诊科区域范围	1	07:00-11:30、14:30-18:00	8	7
6	应急、引导岗	8号楼西侧	1	07:00-11:30 14:30-18:00	8	7
7	特勤巡逻岗	全院(含班长)	8	00:00-24:00	24	7
8	1号停车场	8号楼北侧停车区域	2	07:30-12:00 14:30-18:00	8	7
9	2号停车场	病房楼B座北侧停车区域	1	07:30-12:00 14:30-18:00	8	7
10	门岗	祥和路北门	2	00:00-24:00	24	7
11	安检岗	门诊大门进出口	4	00:00-24:00	24	7
12	安检岗	医废旁院区北口(兼顾职工停车区及后街小门)	2	00:00-24:00	24	7
13	主管岗 (项目主管兼特勤队长)	全院	1	00:00-24:00	24	6
14	机动岗	全院各区域	2	00:00-24:00	24	5
	合计		33			



(四) 服务人员要求

- (1) 乙方对所录用人员须进行严格审查，保证录用人员没有行政拘留和刑事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
- (2) 无精神病史，学历初中或以上。保安员身高 $\geq 165\text{CM}$ ，五官端正，身材均匀年龄 18 周岁至 60 周岁。所有派驻本项目的保安人员须进行入职体检，且体检报告均为合格，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
- (3) 所有派驻本项目的保安人员必须取得由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
- (4)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派驻本项目的保安人员的相关证明进行备案。
- (5) 队员上岗前须购买人身意外险，否则不得上岗。
- (6) 优先考虑配置退伍军人到特勤岗位工作，特勤岗队员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其他岗位队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7) 乙方需在一些人流量大或涉及到甲方院容、院貌的岗位上设置礼貌形象岗，形象岗服务人员的具体要求为男性身高 $\geq 170\text{cm}$ ，女性身高 $\geq 162\text{cm}$ 。
- (8) 乙方所聘保安员要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文明执勤。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注意仪表仪容，使用文明礼貌用语，能说普通话。严格遵守保安员守则，有高度的组织纪律性，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有关规定。
- (9) 安保队长要求：
 - a) 年龄 ≤ 50 岁，须取得由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
 - b) 具有相关保安服务管理工作经验，熟悉治安各岗位职责、任务、工作要求、考核标准，掌握治安区内的保安工作规律及特点；
 - c) 有五年以上医院安保服务工作经验。
- d) 职责要求：
 1. 主持全队工作，负责主持工作例会，总结日常工作，传达上级领导及甲方的有关指示，并检查落实情况；
 2. 负责根据医院指示和实际情况对全体保安员进行调整；
 3. 负责平时检查保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提出整改意见；
 4. 做好保安队的月工作安排(包括训练、学习安排)；
 5. 经常检查各岗位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违规现象；
 6. 及时做好保安员的岗位培训、军事训练及日常考核工作；
 7. 带领全队配合其它管理服务工作的，制止、纠正各类违法、违纪、违章行为；
 8. 负责全队队员的内务管理和考勤工作；
 9. 积极处理医院各项突发事件和应急事件；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临时任务。

(五) 服务人员管理要求

- (1) 乙方必须保证派驻本项目的保安员的稳定性，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保安员，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须更换的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主管部门，明确替岗人员的具体到岗时间及身份证号码、近期清晰的免冠小一寸照片一张、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后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违约处罚按 5000 元/次执行(在当月服务费中扣罚)，并限期改正。更换后的保安员须经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 (2) 除甲方主动提出要求的以及经甲方同意的人员更换外，乙方员工每月更换率 $\geq 10\%$ ，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
- (3) 甲方与派驻本项目的保安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相关培训等保险费



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4) 乙方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保安服务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人员即为实际到岗人员，否则属于违约行为，甲方将上报监管部门，按照合同违约追究相应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尽忠职守的服务人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更换人员，所有更换调整的人员均须具备相同技能(持证上岗)，并经过相关工作技能的培训。

(6) 乙方主动提出更换班长以上管理人员时，要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写明原因，上交甲方确定。班长以上管理人员辞职的，要提前向甲方备案，并提前做好顶替人员安排及工作交接。

(7) 人员合理配置及岗位人员工作取费由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工作要求进行合理安排，但不得少于采购设置的岗位数，在投标文件中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配置的明细表和岗位职责说明。中标后，乙方必须提供投标时承诺的岗位配置数量，甲方将不定期抽查实际到岗数。如果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甲方将提出批评并限期改正。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配置岗位数，甲方在每次查岗时发现缺岗将按缺岗数。扣当月服务费，因工作调整岗位时乙方应向甲方报告批准，若每月累计缺岗占总岗位数的10%或以上时甲方将提出书面警告并扣减当月服务费10%或以上，若乙方不及时补充人数，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违约追究相应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

(8) 员工在工作中因违反操作规程和防护措施而发生的职业暴露和感染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违反消毒隔离技术和未做好防止交叉感染、污染措施而导致他人感染的，相应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9) 项目中涉及必须取得相关证书或上岗证的，所产生的培训费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0) 甲方发生突发、紧急、特殊情况的应急时间或有特殊任务需要紧急临时增加人员投入时，乙方及其员工应服从甲方的调遣和指挥，并参与应急或加班工作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费用不另追加。

(11) 入驻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从业花名册(加盖公章)，到属地公安部门进行背景审查。审查回执单交甲方备案留存。

(六) 其他服务要求

(1) 特殊天气或水患、重大紧急救护事件等临时加班应急处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预算总金额内，如发生应急任务时，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影响或损失及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电脑、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办公桌椅、员工更衣柜、劳保用品等物资的费用及采购：各员工要统一服装，并由乙方负责工服配备和洗涤。

(3) 乙方须为员工提供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的各种防护用品。

(4)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提供的工具、装备、设备等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的要求，未按规范要求提供而导致的损害、不良后果及其他不良影响，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员工在工作中损坏甲方物业、设施设备、工具等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支付修复/更换费用。

(6) 乙方须提供足够的作业机器、设备，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机器、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乙方应自行解决后勤管理服务时所需的日常工具、材料、劳保用品、防护用品，并能根据甲方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工作。

(7) 乙方须具有各项服务内容标准化操作程序，并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后勤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8)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9)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在乙方已经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区域、服务内容以及服务要求并达到所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如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减服务区域或者服务时间，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人员，并可向乙方提出签订补充合同，乙方应当接受。

(10) 服务期内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不能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每月的服务费或违约金中扣除。

(11) 乙方必须依法用工，依法向员工提供劳动报酬，若发生劳动争议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或顶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支付员工加班费用，加班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增加费用。

(12) 乙方须自行承担拟派驻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食宿，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预算总金额内。

(13) 乙方必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和员工的意外保险，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费用内。

(14) 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乙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用工人员必须听从所在工作区域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和要求，遵守所在科室的规章制度。熟练掌握消防器材及防暴器械使用方法，每月定期开展演练。

(16)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具体的日常工作安排和应急管理方案以及员工管理制度和奖惩条例并提交给甲方备案，甲方有权要求其修订相关制度并监督其执行。乙方员工要熟悉甲方科室的各项工，职责应由具体科室与乙方管理部门共同商讨确定应根据科室具体情况，不同的科室应制定不同的工作职责，并交保卫科备案。

(17) 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发现各种问题和安全隐患，有责任及时向甲方报告以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

(18) 乙方及其员工不得在服务区域内使用甲方设备、设施、物品和水电从事与本合同服务无关的活动。

(19)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节能工作，及时制止浪费水电、浪费材料、跑冒滴漏等浪费资源的现象。限制人为浪费，及时关闭无人使用电器。

(20) 乙方须配置智能人脸考勤机，供服务人员考勤使用，以便甲方监督服务人员考勤情况。

(21)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电子巡逻系统、电子考勤信息和可视化勤务管理系统，并且开放相应权限甲方进行实时查看以及监督使用。

(22)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 3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设备工具、物料人员到位，并做好进场开展服务准备。

(23) 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时间必须符合及满足甲方的要求，包括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都不得停止工作。

(24) 乙方应提前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包括合同起、止时与新、旧服务公司的工作交接，合同存续期内与相关方面的工作交接。

(25) 合同到期，如因故未能按时产生新的保安服务公司，在不违反政府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按合同收费标准及服务要求标准，按甲方需要延长服务期，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

(26) 合同期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与下一期保安服务公司做好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27) 合同解除或期满终止时，乙方均必须做好与甲方及下一期保安服务公司的交接工作，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28)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档案资料及服务管理期间乙方所做的全部各类管理档案等资料,并移交全部管理用房等。

(29)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按《安全保卫服务质量标准与监管考评标准细则》、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和考核的结果。

(七) 保密要求,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安全管理规定。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也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在服务期间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密码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2) 乙方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出版、发布、传授、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对方(甲或乙)或虽属于他人但对方(甲或乙)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服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3) 乙方在为甲方履行服务时,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任何属于第三方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4) 乙方因为甲方提供服务需要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电子数据等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乙方应在服务结束时,或甲方提出请求时,予以全部返还。

(5) 本保密要求提及的甲方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a) 技术信息:完整的技术方案、开发过程中的阶段性技术成果以及取得的有价值的技术数据,针对技术问题的技术诀窍,操作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图纸等。

b) 经营信息:经营策略、管理诀窍、客户资料、货源情报、投标资料、营销计划、市场调查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经济指标、经济指标、货源情况等。

(6)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中标合同预算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相应责任。

(7) 乙方违反保密要求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因此承担的赔偿责任。

(8) 本保密要求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 验收要求:采购人每月按《安全保卫服务质量标准与监管考评标准细则》及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对中标人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与保安服务费挂钩。

三、合同金额

(一)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中标金额为 3477600 元人民币。合同每年一签,即每年费用为 1159200 元,本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合同到期后,根据上一年度的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继续签署。(2)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单方根据《安全保卫服务质量标准与监管考评标准细则》、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评,综合评分连续 3 次或累计 6 次不合格的,甲方将按合同约定条款终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决定并自行承担合同终止后的全部损失。

(3) 甲乙双方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履行所有义务后,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在一个月内支付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

(二) 本项目总费用为大包干制,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正常开展工作所需服务人员的工资及薪酬福利(含基本工资、社保、医保、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突发事件加班费等)、意外保险、食宿、服装、培训费用:拟投入本项目



使用的设备设施的使用费及维护费；管理费等相关成本费用；以及利润、风险金、保险、增值税等税金，以及乙方认为完成本项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他一切含税费用。本项目不做调整，请乙方做好风险评估。（本项目的人均服务费标准已经包含服务期内如遇政府调整企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或者社保等其他政策性福利调整，如有调整，不再调整相应费用。除了因甲方业务需求所涉及服务岗位增减除外，如遇到该部分调整，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追加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10%，且追加金额以及原合同金额总计也不能突破年度最初的采购预算）。

(三) 合同期内，无论市场物价是否有上升因素波动或其他不属于合同约定可以变更的情形，乙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中标单价。

(1) 人均月服务费标准：(2927. 27 元/人/每月)

(2) 配置服务人员

序号	岗位名称	配置人员数
1	项目经理	1
2	保安队长	1
3	保安班长	2
4	特勤队员（保安）	8
5	秩序员	21
合计		33

按实际到岗数、到岗时间及服务单价 (2927. 27 元/人/月) 结算。因甲方工作致使服务岗位的总数发生变化，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到岗的人工时支付乙方月度服务费。

(四) 在合同期内，因甲方需增加保安人数，保安费用应与合同月均服务费一致，甲方实际所需保安人数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四、服务费支付款项及付款(结算)方式

(一) 服务费说明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每月服务费已包含以下各项费用：(1) 所有服务人员基本工资、福利和补贴(含夜餐费、国家法定节假日补贴费及加班费用等)；(2) 购置从事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工作所必备的设备、设施或装备费用；(3) 为所有服务人员购买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4) 服务人员病重或因公致伤、残、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 付款(结算)方式：

(1) 本项目分期付款，每月为一期，每期办理一次支付手续。

(2) 乙方须于每月的 10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的第一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服务费明细清单及相关证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需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等额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支付月服务费。

(3) 经双方协商，在公共秩序托管期间，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管理服务费：人民币¥96600 元/月（大写：玖万陆仟陆佰圆整）。其中首月付款金额为 38640 元，次月及之后每月付款金额为 96600 元，合同到期后乙方无违约情况，甲方结清款项，付 57960 元。

(三) 收款账户

(1)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联动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72510000019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运河支行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账号:411061700018010116849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大学中路支行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4) 如因乙方收款账户提供有误,致使没能及时收到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济纠纷和法律責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如乙方需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在甲乙双方约定的付款时间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函告甲方,否则甲方依然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进行付款。

(四) 乙方须凭以下有效件向甲方提交服务费申请并办理结算手续:

(1) 请款函;

(2) 中标通知书(首付时提供);

(3) 中标合同;

(4) 经甲方确认的付款当期的服务费明细清单及相关证明;

(5) 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五) 乙方须为甲方开具合法的发票。

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考评方式

(1) 每月综合考评(考评表详见附表 1)

a) 考评采取百分制并与奖惩挂钩,比例为 1: 100, 即 1 分等于 100 元。

b)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履约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考评。每次总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的,按 100 元/分给予经济处罚。即每次得分为 85 分以上(含 85), 不扣钱。当月得分为 85 分以下, 所扣违约金= (85 分-当月所得分)X100 元。c) 评分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合格。

d) 每季度进行一次违约金结算支付。

(2) 单项考核, 不论每月综合考核是否产生扣罚,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招标文件及合同注明的扣罚事件, 按照考评表得分情况对乙方进行扣罚, 违约金在当月服务费扣罚。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在满足甲方业务发展需求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服务期内甲方负责提供: 公用水电(包括空调、办公、生活等各类用水: 消防、水泵、照明、电梯、各类机电设备, 含乙方办公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服务制度、年度计划等。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指导乙方的管理工作。对一些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安排及相关制度, 甲方有权直接参与管理。

(3)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考评, 并根据考评结果对乙方进行扣罚、奖励。

(4) 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如有违反医院规章制度、擅自缺岗、不配合科室安排和指挥、态度恶劣、表现不好或者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者》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警告, 并随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5)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或者甲方管理需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或者经甲方两次以上要求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6) 有权按照实际需求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人员调配, 以利于甲方的工作顺利进行。

(7) 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操作流程、是否存在缺岗等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有不符合服务要求、招标文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或者返工或者处罚。

(8)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在乙方已经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内容以及服务要求,达到所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如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减服务区域服务时间,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人员,并可向乙方提出签订补充合同并相应调整费用,乙方应当接受。

(9) 根据工作需要负责收集、整理管理服务工作中所需的图纸、档案、资料适时提供给乙方。

(10) 合同期内,如因国家政策、政府部门等原因对保安服务管理提出新的要求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提前 1 个月向乙方书面告知,并且甲方的行为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 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本合同维护细则要求提供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有向甲方消防系统维护相关的建议权,如甲方未采纳,则相应的责任不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甲方全过程的监控管理,接受甲方检查。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实施。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招聘、录用、培训和日常管理,对重要岗位人员的聘用须经甲方审定。

(6) 应根据甲方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及相关要求等合理安排调配其工作人员依法用工。

(7) 接受甲方对乙方人员分布、调配的合理要求,24 小时科学规范安排员工的工作,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同时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的调动和指挥。

(8) 在提供日常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故事、无法解决的事项或者甲方物业需要维修、保养的,要及时告知甲方。

(9) 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安全措施及劳动保护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处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和服从甲方关于疫情防控的管理要求,乙方承担因违反疫情防控要求的相关法律责任。

(10) 负责承担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健康检查、预防接种及办理各种必须的证件,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范、规程,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损害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1) 提供的服务按规定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备案或相关手续的,乙方应及时办理。

(12) 对须持证上岗的安保服务人员,要严格审查,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13) 乙方工作人员除了做好自身岗位工作外,发现异常或者有安全隐患事件的应及时处理并告知甲方和相关部門,确保甲方院区安全和医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14) 不得在甲方区域内从事违法活动。

(15) 乙方的服务不得涉及医务人员的医务工作内容和范围,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6) 负责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加班费、福利、劳保费用、保险、补贴、津贴、培训费、各项补偿/赔偿、工伤/疾病/意外事故乃至死亡等费用、工作服等全部费用,并应符合国家规定。

(17) 必须依法用工,依法向其员工支付劳动报酬若发生劳动争议或有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或顶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支付员工加班费用,加班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增加费用。



(18)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均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退场、办理交接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等甲方提供的设备等及有关档案资料;乙方须无条件做好与甲方及新的服务承接方的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19)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档案资料及服务管理期间乙方所做的全部各类管理档案等资料,并移交全部管理用房等。

(20)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临时撤场,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如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撤场。

(21) 乙方及其员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未公开的信息资料、甲方工作人员相关信息和资料、病人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和合同终止后,直至该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九、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将上报监管部门,按法律规定提前终止合同,并没收违约金的全部金额,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甲方书面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或者经甲方累计提出2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分值均低于85分(不含85分)或一年内累计有6个月满意度均低于85分(不含85分)。

(2) 未做好员工的沟通、解释工作,由于工作或劳资纠纷等而引起员工罢工的情况发生。

(3) 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对甲方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甲方有权直接对乙方进行处罚,并保留提前终止合同的权利,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在国家、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生属乙方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乙方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使甲方受到上级批评。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在新闻媒体上出现关于甲方的负面报道的

(7) 乙方中标后没有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的。

(8) 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预算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7日仍未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预算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以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后,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付款手续,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应给予甲方10日宽限期并及时告知甲方。宽限期满后,每逾期一天,甲方按照当月服务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预算总金额的5%。

(四) 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合同预算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提前解除合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产生的各项费用、律师费、临时更换后勤服务公司的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没收违约金。

(五) 若乙方临时撤场、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撤场、未与甲方或者甲方下一期管理服务公司



做好交接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或导致突发事件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等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律师费临时更换后勤服务公司的费用、行政罚款及其他一切费用及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没收违约金。

(六)若乙方在运作过程中，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导致亏损，与甲方充分协商后，无法就增加服务费用达成共识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约定，但至少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应照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提前解除合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产生的各项费用、律师费临时更换后勤服务公司的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和费用）。

(七)发现乙方员工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扣罚乙方当月服务费及进行相应处理：

(1)发现乙方员工违反医院管理规定或发生影响医院声誉形象的投诉或网络舆情，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乙方管理不善，因其员工前述行为导致安全事件或其他不良事件发生，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和形象声誉的，扣罚当月服务费的 5%-10%；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乙方员工私自携带医院物品外出，按照物品原价的 10 倍扣罚乙方当月服务费。

(3)私自携带普通废品外出，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4)私自收集、收藏医疗废品，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

(5)乙方员工不服从医院科室及相关管理人员工作安排，出现辱骂、恐吓、殴打医院工作人员、病人、家属等行为的，按照情节严重程度扣罚当月服务费的 10%-20%；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换该员工，同时有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违法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6)甲方随时对所有区域配置的人员进行查岗，如发现有缺岗则按缺岗数扣罚当月服务费，若每月累及缺岗人数占总岗位人数的 5%或以上的，甲方将提出书面警告并扣罚当月服务费的 10%；如发现迟到、早退半小时内，每人每次扣罚 200 元，迟到、早退半小时-1 小时，每人每次扣罚 500 元，迟到、早退 1 小时以上每人每次扣罚 800 元若当天无故缺岗，将扣罚当月该岗位的服务费用。以上行为同一人一个月有两次以上（含两次），双倍扣罚并叠加累计。员工私自调岗兼岗，按当天缺员扣罚。以上扣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当月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7)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加班费、体检费、培训费、社保费、保险费、公积金、节假日补贴和各类补贴、经济补偿/赔偿等如发生工伤、纠纷、打架斗殴、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乙方应处理好内部员工纠纷问题，不得将矛盾激化或将矛盾推向甲方或者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如发生乙方未及时处理或者处理矛盾不力等管理问题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每次扣罚当月服务费 5000-500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一方合理控制能力，致使一方无法根据本合同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任何原因，包括罢工、封锁、核事故、自然灾害、战争、恐怖主义活动、暴乱、动乱、突发疫情、极端不利天气条件、火灾、洪水、暴风雨、法律/法规/政府命令、条例或指示的执行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应立即以可能的最快



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5日内向对方出具能有效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材料。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对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也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因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协商继续履行、变更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署的日期为准)。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2. 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作为签约人，负责签署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靳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靳衡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6日



附件:

安全保卫服务质量标准与监督考评标准细则

考评日期:

考评人:

总分:

项目	内容	分值	扣分原因	存在问题	扣分	加分	实际得分
一、项目管理	严格执勤, 落实岗位责任制, 结合医院特点制订安防措施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确保医院无治安案, 和刑事案件发生, 医院安全稳定。无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0	制度、措施、方案不健全每项扣 2 分;				
	保安着装、仪表规范、精神饱满、礼貌执勤、文明服务。岗位人员严格落实岗位职责。	10	不按规定着装, 扣 0.5 分/次, 不礼貌扣 1 分/次。执勤期间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有看书报、电视、收听广播, 玩手机每项扣 1 分, 并且扣罚 50 元; 打瞌睡扣 2 分, 并且扣罚 100 元; 在岗期间吸烟, 扣 10 分, 扣罚 200 元。				
	岗位配置应该满足合同要求, 满岗配置, 不得缺岗; 保安员数量应当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 按照不低于在岗医务人员总数的 3% 或 20 张病床 1 名保安或日均门诊量的 3% 的标准配备。	10	发现缺岗, 每次扣罚 2 分/岗/次; 同时扣罚相应的服务费, 发现一次按照一天计算。扣罚服务费=缺岗天数*日均服务费标准。 发现保安员数量每少 1 人扣罚 2 分且扣罚 1000 元。				
	员工遵守国家、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管理要求等, 无违法犯罪、监守自盗或者参加打架斗殴	5	违反医院规章制度, 扣罚 1-3 分, 发现监守自盗, 打架斗殴, 一次扣罚 5 分, 并且扣罚 500 元。				



	等。						
	出入的大件行李、物品（含废品），查对放行条按照医院的探视规定进行医疗大楼的管理，在院内严禁派发各种传单、广告。	5	门岗不按规定进行出入检查的扣2分；发现院内有散发传单、广告的人员或者医托不及时驱赶每次扣1分。				
	严格安防措施，防偷盗、防破坏、防火灾、防医托诈骗、防治安灾害等，严格落实巡查制度；严格遵守视频监控系统各项管理规定及节假日值班制度，没有直属负责人批准任何人不得查看监控录像资料；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刻逐级报告，报告直属负责人或总值班	5	巡查记录、监控审批记录等资料台账登记不完善，缺一项，扣1分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扣2-5分；违反监控室管理规定扣3分。				
	做好重大活动、会议、检查的接待保卫工作，车辆出入、停放工作，建立各级安全警戒方案，确定，圆满完成院方交代的其他任务。	4	达不到安全要求无工作方案每次扣2分。				
	中标人需保持保安人员的稳定性，持证上岗；如需变换保安，需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星期与采购人沟通并征得同意才能更换保安员。	4	每发现私自更换保安队员，扣2分。队员无上岗证每人扣4分。				
二、防火防盗巡逻	全院每4小时巡逻一次，重点部门每2小时巡逻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5	发生失窃案，每一例，扣罚2分，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巡逻，每次扣罚1分；				
三、门诊	维持门诊正常秩序	5	发生冲突不及时到场保				



秩序维护	秩序维护和就医高峰的人员分流, 确保无医托、号贩子、小偷等, 防止各类安全、维稳事件发生。		卫扣 5 分/次。发现“医托”行骗“排传单拉客”不及时制止,扣 2 分。				
四、技防管理	发现问题或者可疑情况及时通知保卫科, 及时到现场查看处理熟悉突发事件处理流程, 配合消防监控, 接到消防警报立即通知保安到现场查看并报告。	11					
五、职业道德与诚信	中标工作人员不得将采购人的业务发展情况和合作内容、形式等保密资料向第三方单位或者个人泄露。 中标工作人员禁止利用职务之便偷窃采购人办公场所财务, 进行倒卖行为。或者利用停车场管理之便, 为员工免费停车。	5	保密资料将泄露给第三方或个人, 一次扣罚 5 分, 并且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	发现一次, 扣 5 分。				
六、突发事件	处理一般事件: 要派 1-2 人、5 分钟内到场(秩序问题小纠纷(5 人以内)财物失窃损坏等)。处理一般事故: 要派 2-3 人, 3 分钟内到位(人员被困等)处理较大事故: 要派 3-5 人、2-3 分钟内到《各类纠纷(5 人-10 人聚集吵	10	一般事件, 未按规定人数或者时间到场而造成一定影响, 扣 2 分: 一般事故, 未按规定人数或者时间到场而造成一定影响, 扣 4 分: 较大事故, 未按规定人数册扣燃, 未按规定时间到场而造成一定影响, 扣 6 分; 重大事故, 未按规定人数或者时间到场而造成一定影响, 扣 10 分。				



	闹), 10-20 人吵闹聚集, 要派 5-10 名安保人员到位、冲突、火警、可能导致人财物损失各类灾害、交通事故等)。处理重大事故: 要派 10 人以上、3-5 分钟内到场(较大医疗纠纷或医院正常秩序受到严重破坏(20 人以上聚集吵闹)、火灾、自然灾害、导致人财物损失的其他安全事件等)。					
七、其他工作安排	采购人因工作需要临时需要增派或者调整人员, 中标人立即安排人员到位并听从指挥安排。	6	未立即安排人员到位, 每次扣罚 3 分, 不服从安排每次扣罚 3 分			
	其他加分项目		一个月没发生盗窃, 加 2 分; 没有医托, 加 2 分; 抢险救灾、有效发现扑灭火警加 3 分; 制止医闹等重大恶性治安事件加 3 分; 主动发现抓获小偷每次加 3 分, 抓获小偷团伙每次酌情加 5-10 分; 圆满完成院内大型活动加班每次加 3-5 分, 受到医患人员表扬加 5 分。			